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棣棠乡人民政府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坚决贯彻执行，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2.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不断培育市场体系，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其他经济保持平衡协调发展，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3.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4.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处理人民来信来访，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5.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教育、卫生计生、科技、民政、广播电视、文化、体育事业，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养老保险工作，做好劳动管理、科普、老龄及宗教、侨务等工作；

6.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7.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8.指导、支持、帮助辖区各村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

9.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是棣棠乡人民政府设置职能办公室9个，分别为党政办、经发办、民政社区事务办、平安办、规划建设环保办、财政办、应急办、党群办及综合行政执法办。二是棣棠乡设下属事业单位6个，分别是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林业服务中心。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1512.91万元，支出总计1512.91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5.76万元、增加3.8%，主要原因是各类标准的提高和单位人员增加。

2.收入情况。2021年度收入合计1512.9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5.76万元，增加3.8%，主要原因是各类标准的提高和单位人员增加。

3.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合计1512.9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5.76万元，增加3.8%，主要原因是各类标准的提高和单位人员增加。其中：基本支出824.27万元，占54.48%；项目支出688.64万元，占45.52%；

4.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补充)。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12.91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加55.76万元，增加3.8%，主要原因是各类标准的提高和单位人员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12.9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5.76万元，增加3.8%，主要原因是各类标准的提高和单位人员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51.20万元，增长57.3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各类标准提高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282.36万元、生产发展增加163.00万元、其它扶贫支出增加17.75万元。

2.支出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12.9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5.76万元，增加3.8%，主要原因是各类标准的提高和单位人员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51.20万元，增长57.3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各类标准提高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282.36万元、生产发展增加163.00万元、其它扶贫支出增加17.75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补充)。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00.36万元，占33.0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6.73万元，增加10.3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各类标准的提高。

（2）公共安全支出12.92万元，占0.85%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5.43万元，占2.3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59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是标准提高。

（4）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08.39万元，占13.7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2.17万元，增长6.20%，主要原因是标准提高。

（5）卫生健康支出26.90万元，占1.77%，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6）城乡社区支出5万元，占0.33%，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7）农林水支出681.18万元，占45.0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78.88万元，增长236.5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各类标准提高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282.36万元、生产发展增加163.00万元、其它扶贫支出增加17.75万元。

（8）住房保障支出42.72万元，占2.82%，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12.9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30.9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6.34万元，增加4.3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标准提高。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人员类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和社保等。公用经费204.6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2.72万元，减少17.26%，主要原因是政府严格执行各类标准，控制经费。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174.54万元、水电费4万元、电话费7万元、差旅费49.81万元、会议费10万元、培训费7万、公务车运行费9.5万元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9.59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9.71万元，下降50.3%，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和严格车辆管理维修费用等。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9.5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车维修、燃油费以及车辆保险费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20万元，减少2.10%，主要原因是严格车辆管理，减少不必要的支出。与上年支出数持平。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2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1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00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9.59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10.1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32万元，减少2.9%，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和减少会议次数、人数。本年度培训费支出6.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10万元，下降0.01%，主要原因是减少培训人次。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4.68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174.54万元、水电费4万元、电话费7万元、差旅费49.81万元、会议费10万元、培训费7万、公务车运行费9.5万元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2.72万元，减少17.26%，主要原因是政府严格执行各类标准，控制经费。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行、处置各类应急事件、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等。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无项目支出预算，因此未开展绩效管理自评。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1）公开范围。

2021年无项目支出预算，因此未开展绩效管理自评。

（2）公开内容。

2021年无项目支出预算，因此未开展绩效管理自评。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2021年无项目支出预算，因此未开展绩效管理自评。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2021年无项目支出预算，因此未开展绩效管理自评。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1年无项目支出预算，因此未开展绩效管理自评。

六、专业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若有删减注意调整段落序号。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023-78419003